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班數：2 歲專班 1 班共 16 名、3-5 歲混齡班 6 班共 180 名（內含優先及直升入園，特幼安置生人數）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設籍本市(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)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(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，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108.5.17 (五) 9:00-12:00 舉辦家長參觀日，當日會有老師為您解說及導覽，歡迎家長蒞臨參觀!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（一）5 足歲： 102.9.2~103.9.1 出生者。（二）4 足歲： 103.9.2~104.9.1 出生者。
（三）3 足歲： 104.9.2~105.9.1 出生者。（四）2 足歲： 105.9.2~106.9.1 出生者。

四、本校學區

萬芳里（4-31 鄰）、萬美里（1-10、13-19、21-29 鄰）、博嘉里（12-16 鄰）、
萬芳里（1、32 鄰）：木柵、萬芳國小共同學區，萬美里（20 鄰）：萬芳、辛亥國小共同學區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「網路線上」或「紙本現場登記」方式辦理，每位幼兒限登記一園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，他園備取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登記及抽籤日期與時間（採電腦抽籤作業，但為避免系統突發情況仍備有人工抽籤籤桶）

（一）線上登記：為免除證件缺漏、交通、時間等問題，建議多利用「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線上登記報名，無須紙本審核、省時、資訊又清楚，請多多利用（詳附表 1）。（招生網路線上登記之身份資格審核查調資料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）

	線上登記 日期與時間	抽籤時間	報到方式	以下幼兒只接受 紙本現場登記
網路線上登記	1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點至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6 點 「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 網址： 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	線上登記者，系統將自動依幼兒年齡及符合之身份，於 5/24 或 5/25 與現場報名者一同進行抽籤。	錄取者需於當天下午 2-4 點於「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**線上報到**或至學校**現場報到**，逾時報到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	1. 雙胞胎或多胞胎要共籤 2. 幼生為外籍或華裔身份 3. 非設籍本市原住民 4. 非經本市主管機關安置幼兒 5. 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6. 新移民 5 足歲子女 7. 家有三胎以上幼兒 8. 兄姐就讀該園或國小 1.2 年級

（二）現場登記

08：30~13：00 登記
14：00 抽籤
抽完籤~16：00 錄取者報到
16：00~17：00 備取者報到

◎**注意：**錄取者如未於登記當日 16:00 前報到，視同放棄。**備取錄取者須於 17：00 前至現場報到。**

階段	招生年齡	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	5/20-5/22 網路登記 注意事項	現場登記證件 （請詳見附表 2）
第 1 階段 5/24 (五)	3-5 歲班	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	限學區內	❶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附表 2)。 ❷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-5 足歲子女。 ❸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❸-1: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 5 足歲幼兒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。 ❸-2: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❹5 足歲一般幼兒。	可網路登記 現場登記 現場登記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	❶依學區限制，持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 ❸優先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： ❸-1 家有 3 胎:三胎兒童證明卡；父母有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 ❸-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優先錄取資格同時設有排富限制，請附 106 年綜所稅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。
	2 歲專班	2 足歲幼兒	無	❶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詳附表 2）。 ❷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。 ❸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❸-1: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 2 足歲幼兒。 ❸-2: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 ❹2 足歲一般幼兒。	可網路登記 現場登記 現場登記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	❶持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證明文件。 ❸優先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： ❸-1 家有 3 胎:三胎兒童證明卡 ❸-2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、2 年級者 優先錄取資格同時設有排富限制，請附 106 年綜所稅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。

階段	招生年齡	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	5/20-5/22 網路登記注意事項	現場登記證件（請詳見附表 2）
第 2 階段 5/25 (六)	3-5 歲班	5、4、3 足歲幼兒	無	❶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憑優先入園登記卡）。 ❷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❸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❸-1: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 4 足歲幼兒。 ❸-2: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❹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❺3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幼兒： ❺-1: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 3 足歲幼兒。 ❺-2: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❻3 足歲一般幼兒。	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 現場登記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 現場登記 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	❶優先入園登記卡 ❸優先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： ❸-1 家有 3 胎:三胎兒童證明卡 ❸-2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、2 年級者 ❺優先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 ❺-1 家有 3 胎:三胎兒童證明卡 ❺-2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、2 年級者 優先錄取資格同時設有排富限制，請附 106 年綜所稅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。
	2 歲專班	2 足歲幼兒	無	❶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憑優先入園登記卡）。 ❷2 足歲一般幼兒。	現場登記 可網路登記	❶優先入園登記卡 本階段若無缺額，則僅進行備取登記

七、登記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登記申請應備文件：（1）戶口名簿**正本**（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）監護人不包括民法 1092 條書面委託者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**正本**（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）。（2）各項證明文件（3）家長印章。

（二）優先錄取資格：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幼兒、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設有排富限制，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 年）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之**核定通知書**，始符合優先資格，請提前至國稅局申辦證明。

（三）**法定需協助幼兒**或具有**優先入園資格**者，請務必備妥**證明文件正本**，以供查驗，並請您**複印一份**提供園方存檔，辦理登記入園時即應繳交相關的證明文件，不受理補件，無法提交證明則以一般幼兒辦理登記。

（四）教職員工子女優先：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（園），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。各校（園）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8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
（五）「家有兄姊讀該園或該校國小 1、2 年級」之兄姊認定為: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（不含當年度錄取新生）或當「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；小一新生需檢附 108 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。

八、登記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，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需重新登記，並參加抽籤。

（二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「一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則依家長切結書之錄取順位依序錄取，不得超額超收。

（三）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
（四）原園直升:107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~4 足歲幼兒，可原園直升。

（五）各階段公開抽籤作業結束，隨即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萬芳國小校門口、萬芳附幼網站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

各階段報到日期同登記日期，經由電腦抽籤確定錄取者需於當日辦理報到手續，錄取者報到時間為當日下午 2:00 抽完籤至 4:00 截止。若有缺額依序備取，**備取者需現場報到，**時間為當日下午 4:00-5:00 截止，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（錄取報到者之繳費三聯單將於 7 月底寄發，請您留意。）

十、備取與遞補原則

（一）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得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，各階段備取生之備取資格，備取名單重整後，若有缺額則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備取名單：依「需要協助、5、4、3 足歲分齡及各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」重整。

（三）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交回繳款單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（註冊繳款單收回日將定在 8 月中旬後，如有缺額需 8 月中旬後才會通知備取名單）。

（四）**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**

＊簡章若有未盡之處，以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、招生注意事項手冊中所載之條例規範為準。

附表 1　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單胞胎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雙胞胎或多胞胎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欲以一籤（共籤）抽出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外籍或華裔	╳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	
	原住民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該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╳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	╳	
	*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	╳	
	*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	╳	

附表 2　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（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）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**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**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**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**（樣本如附件 3-1）**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**
	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**（得免設籍本市）**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**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**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**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**
	2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**（得免設籍本市）**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**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**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」。
優先錄取	國（市）立大學及其附屬（設）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	◆任職之學校**在職（服務）證明**（108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）。
	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	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 年）**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稅率未達 20%）**（樣本如附件 3-2）。
	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幼兒	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（樣本如附件 3-1）。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 年）**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稅率未達 20%）**（樣本如附件 3-2）。
	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	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，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（家有兄姊 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）及切結書。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 年）**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稅率未達 20%）**（樣本如附件 3-2）。
一般	一般幼兒		◆戶口名簿正本

108.5.17（五）家長參觀日
有興趣就讀本園的家長們，可以來參觀唷～
9：00 及 10：30 各一場
請擇一場參加即可。

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

萬芳附幼「家長參觀日」

108.5.17（五）

場次時間	參觀流程
第一場 09：00~10：30 第二場 10：30~12：00	一、入校程序： 請先至警衛室配戴訪客證 二、流程 1. 穿堂簽名處--簽到、領取資料 2. 萬芳附幼簡介 3. 108學年度公幼招生辦法說明 4. 參觀幼兒園環境 5. 招生問題Q&A

地點：萬芳國小1F穿堂

參觀家長請於警衛室登記並佩掛訪客證，方可入校參觀。

請準時入席，感謝!